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翔环境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范自力 何丹 刘兴祥

2017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